

（2024 年）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二〇二伍年一月

（2024 年）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021-54136306）。

一、 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依据新修订的《条例》《规定》等政务公开制度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市、区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闵行“三农”工作实际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、稳妥、有序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着力提高透明度和服务水平，圆满完成本年度各项任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本年度，本机关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均已进行维护和更新。

共制作规范性文件 3 件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4 件，

已全部主动公开。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101 条，主动公开率 100%，备案率 100%。认真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开规划计划类信息 12 条，统计数据信息 1 条，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 38 条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告 6 条。公开农村综合帮扶相关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信息 62 条，美丽乡村建设信息 25 条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38 条，农村生产发展资金信息 51 条，集体经济指导信息 15 条，农业管理信息 57 条，农村管理信息 27 条。

在市“一网通办”平台上，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23 项、办理结果 358 件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9 项、办理结果 263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本年度，本机关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11 件。其中“无法提供”4 件，“其他处理”1 件，“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”6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贯彻落实闵行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制定《2024 年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形式和工作机制，及时、主动、规范公开各类应公开的政府信息。组织编制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年度工作报告和标准目录。建立政策解读前置审核程序，协助业务科室对政策文件开展 2 次多元化解读。推进历史政府信息转化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持续深化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

加强全过程公开工作。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渠道，将政务新媒体和区政府门户网站同时作为政务公开的“主阵地”，充分发挥“闵行三农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便捷、灵活、互动性强的优势，2024年度，累计发布微信推文1652条，累计获得阅读量达17万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组建各司其职、相互协作的内部整合工作机制。积极参加市、区相关部门组织的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专题培训。全年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举报和投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0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5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4	0	0	0	4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五) 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预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6	0	0	0	0	0	6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一是社会公众对三农工作的知晓度不够，三农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政策解读形式需在多样化上有所提升。

二是在依申请公开方面，申请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，且申请内容的指向新领域和新问题，公开范围需加强研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依托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做好线上和线下的政府开放日、政府开放月及丰收节等宣传活动，提高社会公众对三农工作的知晓度。政策解读统筹运用文字解读、图解、专家解读、领导解读、声像解读等多元化解读形式，使政策解读传播可视、可读、可感。

二是认真学习依申请公开最新工作要求，规范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，积极加强各业务科室及委属单位之间的协调沟通，确保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时限和办理质效，最大化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本年度未发出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表“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中，“（四）无法提供 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”共 3 件，以咨询告知；“（四）无法提供 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”共 1 件，为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；“（六）其他处理 3. 其他”共 1 件，为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：一是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，拓展乡村振兴各领域信息公开覆盖面，持续发布乡村振兴信息。二是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，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持续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。三是夯实政务公开基础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，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，综合考虑公开目的、公开效果、后续影响等因素。四是创新政务公开方式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发布信息，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发布平台，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。五是强化工作指导监督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，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，逐项推动落实。